

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7年8月20日所務會議訂定

98年8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5人，為本所管理與分配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權責單位，所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推選專任教師四名擔任之；列席人員包括：學生代表一名及所長指定之列席人員，得列席參加本會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本會各類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則依各年度經費，由本會依本辦法之原則彈性調整之。

第三條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在本所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士班研究生為限。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1）在職生。
 - （2）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就讀者，且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進修學士班、獸醫系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可申請本所提供其碩士班一年級之學雜費基數之等額獎學金，以資獎勵。本所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總額將支應前項獎勵，其餘額按申請通過本所表現績優獎助學金之學生人數予以平均分配。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經本會審查後公告結果，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

第六條 審核方法：申請資料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

1. 碩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做為審查標準。
2. 碩一第二學期(含)以上，以本科學業成績（佔35%）、學術研究含進度報告、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佔35%），及熱心服務事蹟（佔30%）評審之。

第七條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所可自行分配調整，研究生自願放棄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復學之學生，金額由校分配本所經費中自行調整。

第八條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